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苏0413破12号之一

_____:

本院根据债权人常州市金坛晨阳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6年4月24日裁定受理江苏金坛大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乘汽车销售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担任破产管理人。大乘汽车销售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24日前向大乘汽车销售公司破产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4号楼19层友联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奚敏 13358173517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6年8月7日下午14点30分在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